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教師績優教學獎勵要點

97 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本系教學績優之教師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貳、凡本系任教滿三年之專任(案)教師皆可參與甄選，不願接受評比者得事先聲明放棄。
 - 一、基本條件：包括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、學期成績（期中、期末）依限上傳、安排課業輔導時間（office hour）、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.0 以上、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 4.0 以上、參與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等。
 - 二、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。
 - 三、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。
 - 四、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。
 - 五、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。
- 參、依據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(佔 50%)、及前三學年度教學項次成績總積分排名順序(佔 50%) 辦理評分。
- 肆、參與甄選教師評分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每年四月底前甄選出二名教學績優教師，頒予獎狀乙紙，並推薦至院參與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甄選。
- 伍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